

Taiwan
Economic
Forum

特別報導

FEATURE

提升我國經濟活力 奠定全新發展契機 ——「經濟體質強化措施」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
- 壹、產業升級：創新驅動，促使產業競爭由「價格競賽」轉為「價值競爭」
 - 貳、出口拓展：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
 - 參、投資促進：擴大投資資金來源，引導「國內外民間資金」及「政府資源」投入，以促進產業升級與出口拓展
-

今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IMF 表示今年為 2009 年金融危機以來，世界經濟成長最疲弱的一年，亞洲主要國家如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國之出口同步受創。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56%，主要係全球景氣不如預期致外需動能減弱所致。惟經濟成長轉緩亦反映我國經濟中長期結構性課題，如出口市場及產品過度集中、投資力道不足及產業升級緩慢等。

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院長毛治國於7月12日指示國發會，針對改善出口及提振投資相關議題研提短期作法與長期紮根對策。國發會彙整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管會等相關部會作為，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並經行政院7月27日專案會議通過並公布。

考量近年來為強化經濟活力，政府已持續推動多項方案，雖然已獲致一定成果，但產業結構的調整是一項需要長期扎根的變革工程，必須長期推動才能達成目標。因此，「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是定位為現行方案的期中檢討與補強，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三面向，從短期強化投資、促進出口為主，並納入立即可著手推動的創新措施，以便為長期產業結構轉型預為布局並奠定新的發展契機。中長期藉由產業、出口及投資新模式的打造，扭轉過去出口代工低毛利的發展模式，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以下分別就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三面向分述其策略主軸及未來一年重點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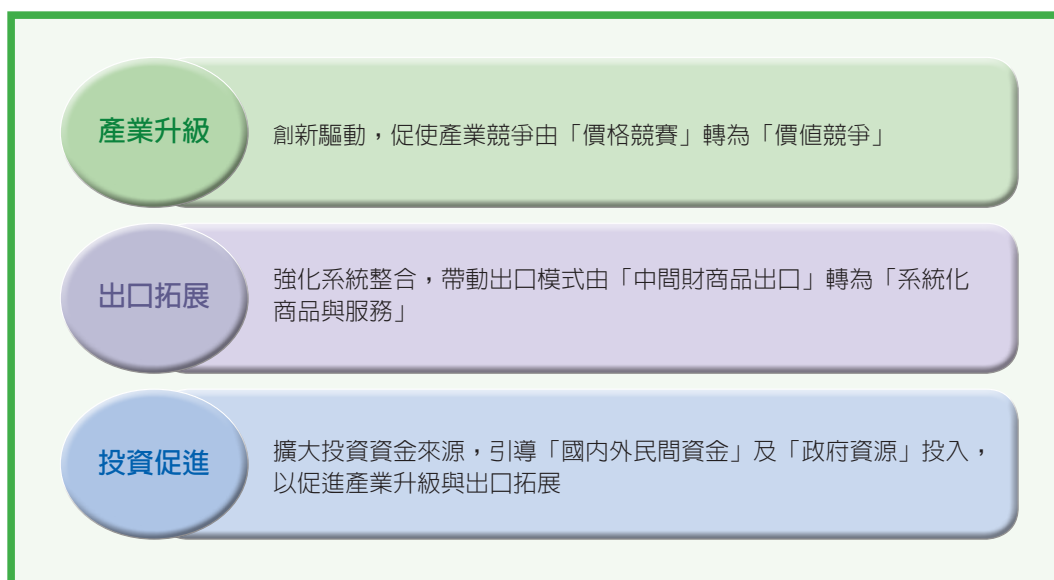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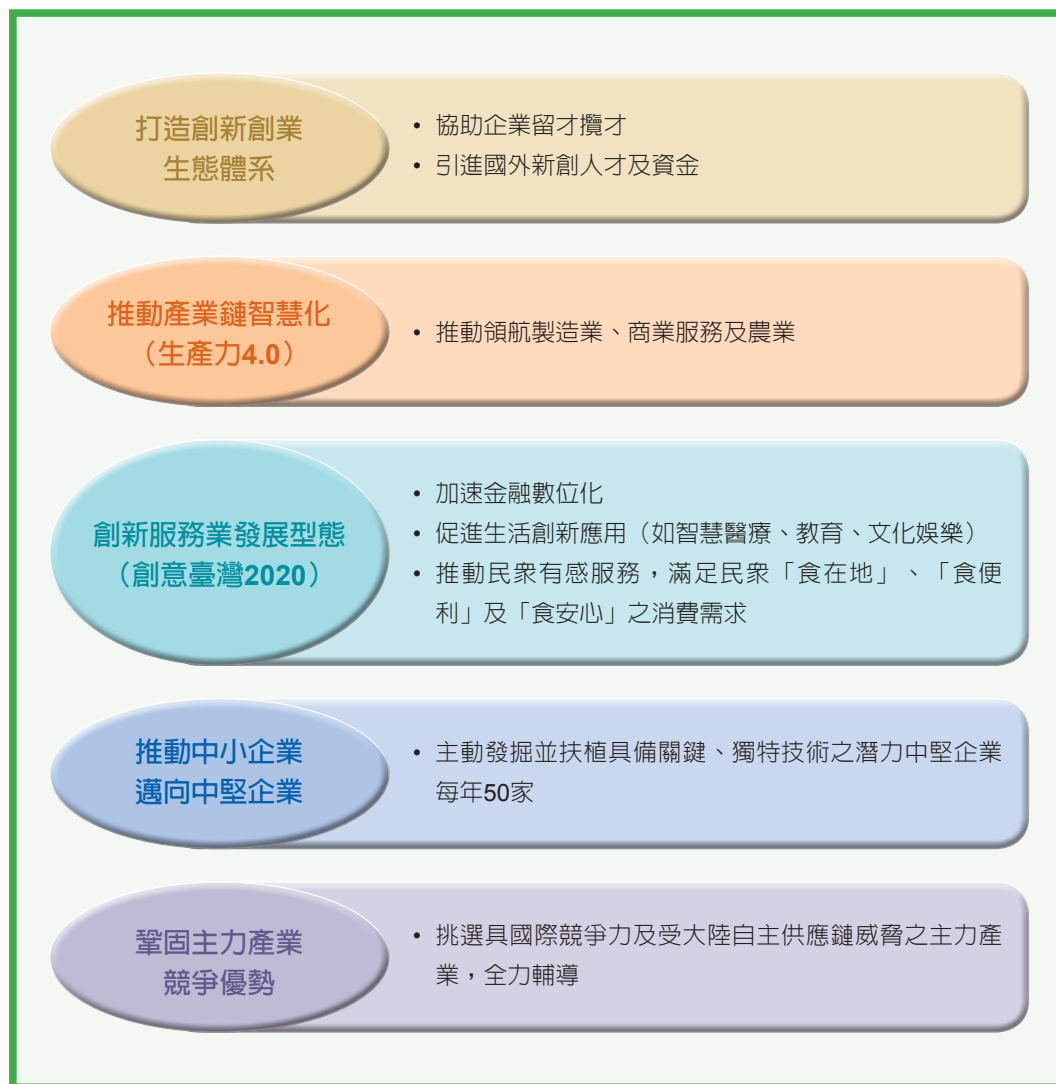


圖1 基礎環境構面三支柱之具體目標

壹、產業升級：創新驅動，促使產業競爭由「價格競賽」轉為「價值競爭」

為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行政院已廣續推動創新創業、創意臺灣 2020，以及生產力 4.0 等方案，惟面臨全球經濟走緩，以及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崛起之威脅，必須強化現行政策，以加大創新創業效益，並鞏固既有產業競爭優勢，才能落實提升企業競爭力。

一、策略主軸



二、未來一年重點措施

(一) 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1. 提高留才、攬才誘因，引進國外新創資金與技術

- (1) 放寬員工獎酬相關規定，如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受限制。
- (2) 配合「創業家簽證」之推動，提供國際創業家來臺生活各面向服務，延攬國外優秀人才。
- (3) 成立臺灣及矽谷的鏈結平臺，積極吸引國際新創人才來臺，並以引進 8 家新創團隊來臺為目標。
- (4) 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投資計畫」，2015 年底前輔導 5 家新創團隊及吸引 5 家新創團隊於臺灣創業，預計新增投資新臺幣 3 億元。
- (5) 國發基金與科發基金共匡列 36 億元，積極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
- (6) 推動「虛擬世界法規調適 2.0」，因應虛實整合及共享經濟之發展趨勢，促進新型態商業模式發展。
- (7) 儘速完成閉鎖性公司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原規劃赴海外掛牌的新創公司於臺灣掛牌。

(二) 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 4.0）

1. 製造業（電子資訊、金屬運具、精密機械、食品、紡織）

- (1) 成立產業跨域服務團，輔導企業導入生產力 4.0。預計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底前推動生產力 4.0 商機媒合、諮詢診斷及輔導 295 案次以上。
- (2) 運用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計畫，帶動產業投資。
- (3) 運用研發投資抵減措施，促進領航製造業升級轉型。預計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底前領航製造業研發投資抵減 300 件以上。

2. 商業服務業（零售及物流）

- (1) 推動商業顧問服務團，並鏈結公協會與學研能量，建立結合生產力 4.0 與商業服務領域知識之整體解決方案。預計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底

前針對至少 20 家企業，依據其屬性或營運需求，安排企業輔導，並協助規劃最適化的 3.0 及 4.0 之推動策略。

(2) 以智慧零售（量販店、超市、品牌連鎖等）為核心，智慧物流為支援服務體系，建構商業服務實證場域，並創造服務輸出機會。

(3) 結合巨量資料分析、第三方與行動支付，發展共通技術整合平臺與應用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建置從產品開發、行銷、銷售、取貨與付款等智慧化服務能力。預計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底前協助我國至少 500 個零售與物流營業據點導入智慧科技應用。

3. 農業（蝴蝶蘭、種苗、菇類、稻作、農業設施、養殖漁業、家禽 / 水禽、溯源農產品、生乳、海洋漁業）

(1) 推動跨域創新智農聯盟，包括促進蔬果小面積集約生產，升級為集團栽培及全程智慧管理；整合漁況及海況探測資料；強化屠宰加工流程及物流品管。

(2) 藉由感測技術、智能機器裝置、物聯網、巨量資料分析等前瞻技術，建構智慧農業生產與數位服務體系，發展生技農產業、精緻農產業、精準農產業智慧化。

(3) 預計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底前建立農業與資訊工程溝通平臺；成立農業生產力發展工作 / 跨域推動小組；建立農產品溯源管理制度，組成溯源農產品產業智農聯盟與栽培生產集團。

(三) 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

1. 每年扶植至少 50 家潛力中堅企業，運用各部會之人才、技術、智財及品牌行銷等資源，協助其提升國際競爭力。

2. 舉辦中堅企業創新營運模式工作坊，輔導中堅企業學習並導入創新營運模式。

3. 強化中堅企業創新供應鏈示範輔導，引導中堅企業，掌握市場需求、尋找利基市場、定位顧客價值等，完成新營運模式規劃；並協助其相關衛星廠導入新營運模式及供應鏈體系運作。

4. 完成訂定外籍技術人力引進人數、資格條件、完成勞動法規修正及建立配額評點制度。
5.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底預計協助 6 個中堅企業發想創新營運模式，建立其供應鏈體系，並協助其供應鏈共 60 家以上廠商提升管理或服務效能，總共可帶動投資 1.2 億元以上，創造商機 1.8 億元以上，受輔導業者平均降低營運成本 30% 以上。

(四) 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

1. 半導體

- (1) 強化與國際品牌於研發階段之連結與合作；延攬國際大廠至臺設立試煉場域；介接國際大廠供應鏈，擴增我國在新興應用的關鍵零組件出口，推動 2016 年半導體出口值年成長 1.5% 以上。
- (2) 舉辦技術與標準對接活動；建置創新應用 IC 開發平臺；協助創新業者介接國際標準，搶入國際市場。
- (3) 以半導體創新平臺帶動下游創新應用產品與服務產業發展，帶動 2016 年半導體產值達 2 兆元。

2. 面板

- (1) 協助產業以質優價平面板產品，打入新興市場品牌供應鏈；建立國際新興品牌對臺標準化採購模式，吸引國際品牌對臺採購。
- (2) 強化宣傳臺灣創新研發能力，以吸引國際系統廠、品牌廠進行與臺灣面板供應鏈合作開發；推動國內外系統品牌廠與臺灣面板產業鏈合作，共同開發先進面板應用產品。
- (3) 輔導國內廠商強化出口體質，帶動 2016 年國內電視面板產值成長 2.4%，達 7,300 億元。

3. 車輛

- (1) 協助整車廠建構 8 大總成（車身、驅動軸、非驅動軸、車架、轉向、煞車、引擎、變速箱）關鍵零組件國內供應鏈在地化生產。

- (2) 提升整車產量，帶動關鍵零組件提升產值，並加強國際鏈結。
- (3) 預估 2016 年新車出口可成長至 10 萬輛；推動 8 大總成關鍵系統國產化率達 50% 以上。

4. 機械

- (1) 鼓勵自主研發，並建構國際精密機械供需媒合平臺，辦理高階終端市場（如：航太、醫療、能源、IT 等）國際搭橋活動。
- (2) 舉辦「機械設備智慧製造」技術行銷展示會，提供業者智慧化增值服務並強化國際市場拓銷。
- (3) 預計 2016 年促成關鍵零組件廠商與機械設備智慧整體解決方案之出口銷售達 50 億元；促進廠商新增投資 100 億元。此外，機械由單機設備朝整線設備整合發展，提升 2016 年設備附加價值 10%。

5. 紡織

- (1) 強化機能性布料搭配時尚設計，建立自有品牌；與資通訊技術整合，發展運動及居家休閒個人保健領域新應用商機。
- (2) 透過建立智能紡織品開發能量，預計 2016 年輔導 12 家次廠商、促進投資 4,000 萬元，增加產值 1.8 億元。

貳、出口拓展：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

為打造新的出口模式，改變過去臺灣出口產品集中於 ICT 中間財的情形，本案將由推動服務業拓展全球市場（整廠輸出及系統整合、文創）、引進服務人口（觀光及銀髮養生），並全力拓展新興市場內需商機著手，以打造「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的出口新模式。

一、策略主軸



二、未來一年重點措施

(一) 打造 10 個整廠（案）輸出 / 系統整合出口旗艦

1. 推動 10 個系統整合 / 整廠（案）輸出：如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LED 照明、雲端系統、石化、太陽能廠。
2. 成立系統整合推動平臺，製作套裝式推廣案例，連結駐外單位協助媒合相關系統業者輸出，並建立海外投融資協助平臺，形成機制以有效針對個案解決問題，讓商機落實。

3. 在協助整廠整案輸出部分，預計 2016 年推動整廠整案聯貸聯盟團或輸出融資 3 案（含）以上，金額達 6 億元；協助業者參與整廠整案國際標案 / 採購供應合作案 2 案（含）以上，輸出效益達 4 億元；輸出石化煉油廠、太陽能整廠、汽電共生電廠，預估產值達 73 億元。

4. 協助系統整合輸出部分，2016 年推動業者參與國際標案 / 採購供應合作案 3 案（含）以上，如電子收費、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等領域，輸出拓展至新興市場，預估產值達 10 億元。

（二）擴大觀光服務輸出，年底前增加觀光收入 100 億以上

1. 實施東南亞優質團觀光簽證便捷措施，並免收簽證費，預期每月可增加 1 萬人次訪臺，約可增加觀光收入 4.7 億元。

2. 積極爭取海外臺商來臺獎勵旅遊

（1）鼓勵海外臺商組織來臺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教育訓練等，並於會後辦理旅遊。

（2）請國內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提供旅遊資訊及獎助措施。

（3）積極爭取海外臺商來臺辦理企業會議。

3. 調降退稅門檻，將外籍旅客購買得退稅銷售額，由原來 3,000 元調降至 2,000 元，並建立退稅 e 化委外服務措施，簡化退稅手續。

4. 放寬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配額及放寬離島專案配額

（1）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配額由每天 4,000 人上調為 5,000 人，預計每月可增加 3 萬人次，約增加觀光收入 14 億元；實施 1 年後可增加 30 萬人次，約增加觀光收入新臺幣 168 億元。

（2）離島專案配額由每天 500 人上調為 1,000 人，預計每月可增加 1.5 萬人次，約增加觀光收入 7.18 億元；實施 1 年後可增加 18 萬人次，約增加觀光收入 86 億元。

5. 鼓勵發展銀髮養生產業

（1）鼓勵銀髮育樂設施及設備業者投入產業發展；促進跨業合作提供整體解決方案，鼓勵健康管理、餐飲住宿、電子商務、行動輔具等業者，共同合作。

(2) 提供養生觀光與 long stay 方案，滿足銀髮族需求，並結合國外資源：如日本 Long Stay 協會，創造服務出口之商機。

(三) 協助臺商於具潛力國家拓展商機

1. 推行新 OBM 模式，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結合當地國通路、品牌業者，經營其內需市場。
2. 在當地國建立臺商專區，以協助建立生產聚落。
3. 引導產業赴印度投資發展產業聚落，預估 2016 年將超過 550 億元投資額。

(四) 虛實併進金融支援

1. 促進電商平臺全球化

(1) 透過「輔導電商建立東協跨境營運生態體系計畫」輔導我國平臺業者在東協電商市場發展成功的跨境營運模式，並結合當地夥伴及臺灣品牌業者共創共榮生態體系。

2. 擴大出口融資及保證能量

(1) 輸銀逐年增資：輸銀 3 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增資完成後，對單一客戶之無擔保授信金額將由目前 9 億元提高至 1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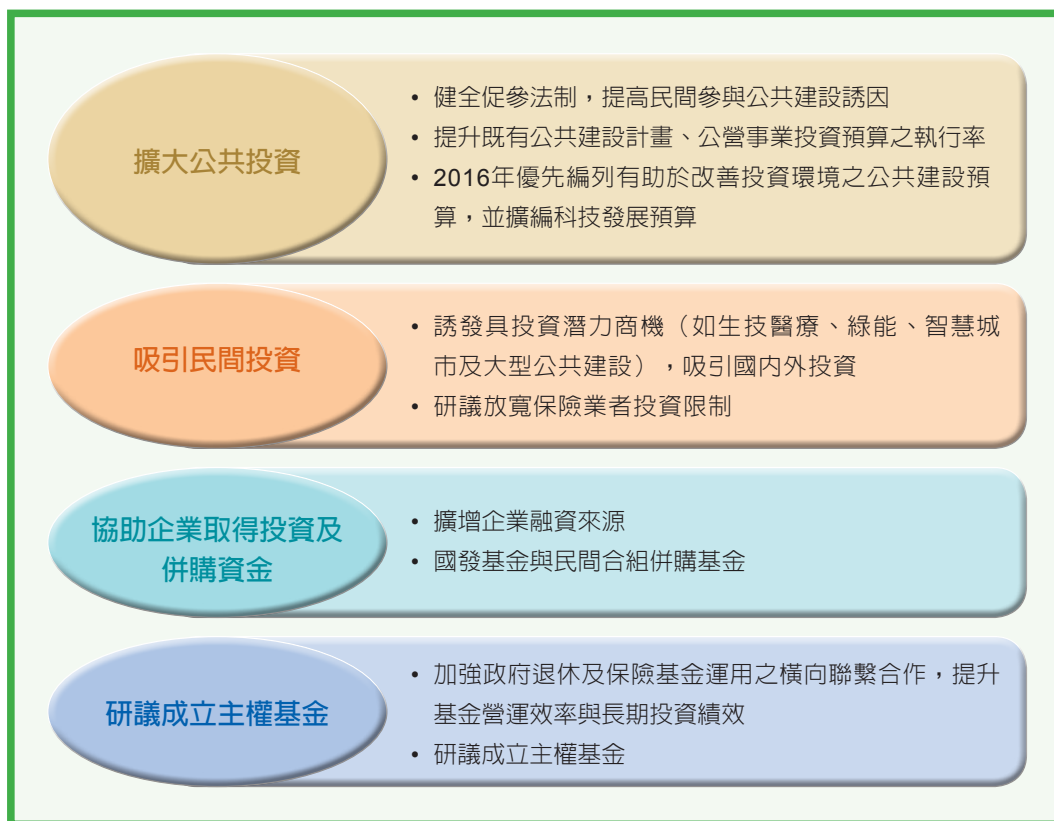
(2) 建立聯貸平臺：轉介機制及掌握案源，協商授信條件並籌組聯貸案說明會，對系統及整廠輸出等大型出口融資案件，以輸銀主政結合商業銀行籌組聯貸案，擴大金融支援。

(3) 貿易推廣基金提撥 60 億元，輸銀配合自行提撥 60 億元，挹注輸銀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叁、投資促進：擴大投資資金來源，引導「國內外民間資金」及「政府資源」投入，以促進產業升級與出口拓展

擴大投資動能，短期可發揮提振景氣效益，中長期則可帶動產業升級、提振出口動能。

一、策略主軸



二、未來一年重點措施

（一）擴增公共投資及科技發展預算

1. 加速推動 2015 年公共建設，提前執行臺 20 線公路等建設，並檢討 2016 年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建設計畫，加速推動可提前動支之部分。
2. 擴大 2016 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積極推動包括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臺北都會捷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建設，計畫規模預計可達 3,596 億元，較今年增加 13.1%。
3. 新增 2015 年科發基金需求，如：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新增需求預計投入 18.1 億元（推動期程為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擴編 2016 年科技預算，全力支援推動生產力 4.0、大數據、雲端等計畫，2016 年科技發展預算規模預計 1,033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4.9%。

(二) 吸引民間投資

1. 誘發生技醫療、綠能、智慧城市等具投資潛力產業商機，吸引國內外民間投資
 - (1) 生技醫療：推動「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促成生技製藥、醫材、醫療照護、食品與農業整體發展。
 - (2) 綠能：利用電動機車、電動大巴、離岸風電、太陽能發電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所衍生之商機，提供場域試煉。
 - (3) 智慧城市：運用 4G 行動寬頻計畫衍生之商機，激勵國內外資金投入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生產、智慧節能、智慧物流等產業。
2.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2016 年促參案件年度簽約金額目標新臺幣 800 億元。
3. 研議調整保險業投資用不動產年化收益率 2.875% 限制可行性。
4. 研議放寬保險業者投資銀髮照顧相關產業。

(三) 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

1. 訂定「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及資本性支出融資，預計提供非中小企業貸款額度共新臺幣 5,000 億元。
2. 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預計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400 億元（18 個月）。
3. 國發基金增訂併購投資基金作業要點，辦理併購投資基金投資計畫，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國發基金參與共同投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預估可帶動 1,500 億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臺灣經濟已邁入創新驅動發展階段，政府將持續藉由法規鬆綁、協助新創育成及資金取得等方式，促進產業競爭模式、出口拓展模式及投資導入模式的創新，以優化產業結構、擴大出口及投資動能，進而提高實質薪資，打造「創新、投資、就業」的良性循環體系，加速落實經濟轉型工程，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